

公告编号: 2026-031

证券简称: 力合转债
转债代码: 118036

深圳赛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 证券停牌情况说明:适用

“力合转债”实施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简称	股票简称/转债简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停牌起止时间	复牌日期
修正前转股价格: 23.83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 18.50元/股						
“力合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期: 2026年6月18日						
“力合转债”于2026年6月17日停止转股, 2026年6月18日恢复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70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6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5号文同意,公司于3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力合转债”,债券代码“118036”。

根据有关法规和《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决定将发行的“力合转债”自2024年1月4日起转换为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3.78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在2023年10月9日起调整为43.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力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起调整为36.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日起调整为36.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力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因公司向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28日调整为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6日起调整为23.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0日起调整为23.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力合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实际情况

1.修正原则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并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在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公司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后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生效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申请(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价格变更交易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3.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0.26元/股)的情形,触发“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具体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对本次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它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完成本次修正相关工作止。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83元/股向下修正为18.50元/股。“力合转债”于2026年8月17日停止转股,2026年8月18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 068559 证券简称: 力合微 公告编号: 2026-030

转债代码: 118036 转债简称: 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含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2026年8月14日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海信信息港科楼1101)

(二)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权的债权人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比例
1.	普通流通股股东人数	136
2.	通过委托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的人数	136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表决权股份数(万股)	42,713.750
4.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2.713.750
5.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4790
6.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47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议决,由董事长LIU KUN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于董董事9人,出席9人;

2. 董事会秘书杨文雅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751,750	97.94%	860,000	1.9600	111,0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0,576,266	99.6262	860,000	7.2723	111,000	0.000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 本次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除上述有权登记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每项决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简称: 长盈通

公告编号: 2026-029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越南孙公司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设立越南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安达自动化(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ANDA AUTOMATION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安达”)出资设立越南全资孙公司安达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达控股”),并通过安达控股拟计划在越南投资建设自有生产基地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设立越南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公司于近期完成了上述项目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601004号)以及越南当地政府部门下发的《投资登记证书》和《商业登记证》。

近日,公司完成了安达控股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越南当地政府部门签发的《商业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设立注册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已完成安达控股的设立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资料。安达控股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安达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注册号/代码:230141987	注册资本:290,037,000,000 越南盾 (约合 11,000,000 美元)
	注册地址:越南北宁省安丰县第二工业、商业和服务区友谊街 2 号
	主要经营业务:自动化设备及其组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机械加工、锻造、冲压、压制和轧制生产精密零件及销售。
	股东投资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安达持有安达控股 100% 股权,安达控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以上信息以越南属地登记机关批准为准。
	(二) 备案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履行完成境外投资设立安达控股的备案登记手续,已取得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6〕1300 号)、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601004 号)以及越南当地政府部门下发的《投资登记证书》和《商业登记证》。
	二、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海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但越南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市场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同时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等,本次对外投资能否达到公司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化解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15 日

证券简称: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8007 转债简称:山石转债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全体委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示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公示方式

1. 公示期间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公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公示渠道公示,公示对象为《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期间,以内部公示的形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 10 天,公司职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内部公示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出异议。

2. 公示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者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者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

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造假、故意隐瞒等重大不实或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有效。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